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4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25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13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包括A股和B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在《股份回购长效机制(2014-2016)》中确定的定价原则(以上一年度经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一定倍数为基础,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并照此在证券市场和同业公司中公司整体市盈率、净资产收益率、市净率等指标的基础上,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2元/股,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本公司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24.2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49,876,213.28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本次回购期间,回购期限已满。

截至本公司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B股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执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地位。

3.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289,637,574股减少至35,153,067,743股,详见下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7,466,290	30.03%	0	10,597,466,290	3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2,162,284	69.97%	136,569,831	24,556,612,453	69.85%
其中:A股	23,363,522,284	66.18%	0	23,363,522,284	66.43%
B股	1,338,660,000	3.79%	136,569,831	1,202,090,169	3.42%
股份数量	35,289,637,574	100.00%	35,153,067,743	100.00%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并通知公司证券部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最终结束日为2015年8月13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1亿元,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4.20元/股, 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24.2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49,876,213.28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本次回购符合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票期权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全部公众股份,包括A股和B股。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价格情况,公司预计本次回购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

7.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3日)。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4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3.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该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此外,当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未来产业规划,鑫茂科技未来将专注于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为确保该产业规划的快速、彻底实现,鑫茂集团承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如鑫茂科技未能实现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业务整合措施,则鑫茂集团将负责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鑫茂科技拟剥离的上述两个公

司股票”。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资产剥离工作。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公司预计2015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预计1-9月份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7500万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div